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綱

被　　告　彭瓊枝

　　郭彥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 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彭瓊枝於民國107年4月24日及25日，委託原告融資買進康友-KY股，融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6萬3,000元。被告彭瓊枝之帳戶於107年10月30日整戶融資維持率不足130%，原告遂依融資契約第6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限時掛號通知被告彭瓊枝須於107年10月31日前補繳融資自備款差額，然被告彭瓊枝並未補繳，原告遂依融資契約第7條及上開操作辦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分別於107年11月1日及8日，處分各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，惟該二日之處分尚不足清償75萬4,757元及1,276萬3,556元，合計為1,351萬8,313元。又原告依上開操作辦法第6條規定報經金管會備查之融資利率為6.4%，因此，被告彭瓊枝應給付1,351萬8,313元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%計算之利息。另依上開操作辦法第82條規定，被告彭瓊枝應給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原告於107年11月14日依上開操作辦

法申報被告彭瓊枝違約，故被告彭瓊枝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按日給付原告237元。被告郭彥伯為被告彭瓊枝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彭瓊枝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依兩造簽立之融資契約及前開操作辦法為本件請求，而兩造簽立之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上開契約蓋用之印文為原告大同分公司，原告大同分公司之營業場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3樓、3樓之1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故兩造就融資契約所生爭議，係合意由臺北市大同區之管轄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合意管轄法院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169號15樓之管轄法院云云，然臺北市大安區地址係原告總公司及營業部，並非與被告簽立融資契約之分公司營業場所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大同分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故自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